

枣征公告〔2022〕36 号

## 枣庄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22 年 3 月 26 日，枣庄市峰城区 2022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公告如下：

### 一、征地批准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枣庄市峰城区 2022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 D〔2022〕5 号）批准征收土地 0.4945 公顷（批复文件详见附件）。

### 二、征收土地的范围

地块 1 范围：峰城化工产业园泰山路以东、山东神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南、枣庄中原科技有限公司以北。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峯城区峨山镇晏庄村、刘庄村。

##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面积、用途**

地块 1：位于峯城化工产业园泰山路以东、山东神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南、枣庄中原科技有限公司以北，总面积 0.494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262 公顷（耕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4682 公顷、未利用地 0.0001 公顷，拟用于峯城化工产业园成片开发建设，用途为工业用地。

## **三、征收土地的工作安排**

（一）费用拨付。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有关费用由峯城区财政部门按照签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拨付至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拨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账户。

（二）交付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有关费用足额拨付后，相关各方要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 **四、其他**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和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同时予以发布。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或者相关权利人对山东

省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批复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张贴后满 10 个工作日后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影响征收土地的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枣庄市峰城区 2022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联系人：刘明会           ，联系电话：0632-7727768           。

枣庄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1 日